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13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黃靖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799元，及其中新臺幣180,794元部分，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申請代償服務，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時，收取3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迄今尚積欠199,799元未給付，嗣原告受讓渣打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799元，及其中新臺幣180,794元部

01 分，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5 書、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等件為證；
06 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7 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
08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本件
09 起訴狀係於113年5月8日送達法院，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
10 查。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黃 莉 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3 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黃慧怡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29 合 計	2,100元	